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40603-04-05-6156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钟楼村		
地理坐标	(经度：116 度 40 分 32.45 秒，纬度：34 度 00 分 29.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淮北市相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相发改备案 (2025) 27 号
总投资 (万元)	600	环保投资 (万元)	36.5
环保投资占比 (%)	6.0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 (m ²)	1600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但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符合性分析 （1）用地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钟楼村，参照《渠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通过审批，暂未发布），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同时根据相山区渠沟镇人民政府情况说明文件（附件3）：“项目用地面积160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 （2）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钟楼村，根据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山分局出具“三区三线”文件（附件5），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根据淮北市渠沟镇人民政府选址情况说明文件（附件4）：“项目建设符合渠沟镇相关规划，同意该项目的建设，特此说明。”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总体规划。 （3）环境相容性 项目位于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钟楼村，根据淮北市渠沟镇人民政府文件，项目所在地属于农民自主创业园，项目周边分布有驰辰农业皖北总厂、发展木材厂、木材厂、活性炭仓库、安徽百特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养羊家庭农场、司尔特化肥配送销售服务站等企业，均属于工业或仓储性质的企业。这些企业的生产或经营活动本身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粉尘或有机废气（如木材加工、包装印刷），其环境功能区划和现状环境质量背景与本项目（塑料加工）类似。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噪声和少量固体废物，与周边工业环境的污染特征总体相容，不易引发新的、特异性的环境矛盾。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4）环境承载能力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水电供应可靠；本项目在做好废气治理和废水处理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因此，项目在环境承载能力内。 （5）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能完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
---------	--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②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③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萧濉新河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④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由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故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渠沟镇总规划，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与周边环境相容，在环境承载能力内，项目选址合理。 2、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钟楼村，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060330082，属于大气一般管控单元，项目建设符合其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资源开发效率等要求。具体见附图 8（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综上，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及《2024 年淮北市环境质量公告》。 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不能完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萧濉新河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有的功能要求。
--	---

②分区管控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皖环发〔2022〕5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要求“在建设项目环评中，做好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充分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对不符合的依法不予审批。”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钟楼村，分别对照淮北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以及大气环境、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管控单元图，水环境属于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属于一般管控区，地下水环境属于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属于一般管控区。

对于重点管控单元，着重从现有源排放削减、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排放标准加严、区域污染联防联控或污染物允许排放量等方面提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表 1-2 分区管控内容

管控单元分类	本项目情况	分区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生态环境管控	重点管控单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按照要求申请总量指标，且项目废气经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大气环境	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其中有组织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按照要求非甲烷总烃申请总量指标，且项目废气经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水环境	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属于“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不在禁止建设项目行业类，同时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吸粪车定期清运处理；冷却循环定期排污水用于卫生间冲

			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土壤环境	一般防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北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库等重点防渗区域采取防腐蚀、防渗漏处理

(3) 资源利用上线及自然资源开发分区管控

①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资源，均为清洁能源。

煤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能源，热源为电，由乡镇提供。

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用水来自乡镇政供水，本项目用水仅为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对水资源影响较小。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用地为现有建设用地，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

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②分区管控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钟楼村，对照《淮北市“三线一单”文本》《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本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管控区内；属于水资源利用一般管控区；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

(4)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及分类管控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文件要求：重点管控单元包含城镇规划边界、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主要分布在沿江、沿淮等重点发展区域。该区域突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积极发展社会经济为导向，强化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约束。

项目情况：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钟楼村，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吸粪车定期清运处理；冷却循环定期排污水用于卫生间冲水，不会降低现有环境质量，不会降低现有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中的基本污染物细颗粒物（PM_{2.5}）超标，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现有环境质量。 综上，本项目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是相符的。 （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不属于其中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本项目选址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规定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其中负面清单内容。 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经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2504-340603-04-05-615625），符合当地产业政策。 （6）本项目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山西、吉林、上海、安徽、河南、青海 6 省（市）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务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从即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因此，本报告对项目区域及项目区域“三区三线”的分布情况展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钟楼村，根据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山分局出具的文件（附件 3）：“安徽华爱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拟选址位于渠沟镇钟楼村。经套核该公司提供的概略范围线，地块占地面积约 3406.76 平方米，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该证明地
--

块总面积 3406.76 平方米，本项目利用该地块内东侧 1600 平方米用地建设本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淮北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2019 年 6 月 26 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环大气〔2019〕53 号</th><th>本项目具体情况</th><th>结论</th></tr> <tr> <td>1</td><td>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td><td>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本项目原料为 PE 塑料颗粒物、聚烯烃增强母粒、干燥剂、分散剂、色粉，原料在常温下为固态、不挥发，且原料均为密闭袋装</td><td></td></tr> <tr> <td>2</td><td>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提高废气收集率</td><td rowspan="2">熔化挤塑拉丝废气采取加装软帘、集气罩收集+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td><td>符合</td></tr> </table> (2)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2023 年 12 月 7 日）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国发〔2023〕24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国发〔2023〕24 号</th><th>本项目情况</th><th>结论</th></tr> <tr> <td colspan="4">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td></tr> <tr> <td>(四)</td><td>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td><td>本项目〔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已取得淮北市相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产业规划；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环大气〔2019〕53 号	本项目具体情况	结论	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本项目原料为 PE 塑料颗粒物、聚烯烃增强母粒、干燥剂、分散剂、色粉，原料在常温下为固态、不挥发，且原料均为密闭袋装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提高废气收集率	熔化挤塑拉丝废气采取加装软帘、集气罩收集+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符合	3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符合	序号	国发〔2023〕24 号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四)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	本项目〔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已取得淮北市相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产业规划；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	符合
序号	环大气〔2019〕53 号	本项目具体情况	结论																											
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本项目原料为 PE 塑料颗粒物、聚烯烃增强母粒、干燥剂、分散剂、色粉，原料在常温下为固态、不挥发，且原料均为密闭袋装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提高废气收集率	熔化挤塑拉丝废气采取加装软帘、集气罩收集+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符合																											
3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符合																											
序号	国发〔2023〕24 号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四)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	本项目〔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已取得淮北市相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产业规划；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	符合																											

		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汰或限制类，视为允许类；项目按照要求申请总量指标	
	(五)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或限制类，视为允许类； 本项目不使用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	符合
	(七)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本项目原料为 PE 塑料颗粒物、聚烯烃增强母粒、干燥剂、分散剂、色粉，原料在常温下为固态、不挥发，且原料均为密闭袋装	符合
	(八)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符合

(3) 与《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皖政办秘〔2023〕58 号，2023 年 12 月 8 日）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皖政办秘〔2023〕5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皖政办秘〔2023〕58 号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一) 开展产业绿色发展提升行动。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淮南市的火电、煤化工，淮北市的火电、焦化，蚌埠市的化工、玻璃，阜阳市的化工、建材，宿州市的水泥、陶瓷等“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 A 级绩效指标建设。	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3	大力整治“散乱污”企业。全面排查塑料加工、人造板、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合成革、包装印刷、石材加工、煤和矸石破碎加工（含煤球等）、粮食饲料加工、中药材加工、不规范搅拌站、汽车维修（抛光、打磨）、黑色和有色金属熔炼加工、陶瓷烧制、砖瓦窑等涉气“散乱污”企业，实施清单管理，明确时限、责任、措施，依法依规限期退出，推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项目位于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钟楼村，根据淮北市渠沟镇人民政府文件，项目所在地属于农民自主创业园，项目周边分布有驰辰农业皖北总厂、发展木材厂、木材厂、活性炭仓库、安徽百特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养羊家庭农场、司尔特化肥配送销售服务站等企业，本项目在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项目已取得淮北市相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产业政策规划	符合
	（三）开展交通运输优化提升行动。			
	8	深入推进营运柴油货车专项整治。以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为重点，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快推进六市提前淘汰高污染老旧机动车，到 2025 年全面实现国Ⅲ柴油货，车限行。	本项目柴油运输采用国四以上运输车辆，不使用国五及以下柴油运输车辆	符合
	10	加大新能源汽车普及推广力度。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系列活动。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城市物流配送车、轻型环卫车等力争 100%使用新能源汽车。在中心城区推广新能源渣土车，积极推进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在煤炭、建材等大宗货物运输企业及矿山、货场、码头等场景商业化运营。	环评要求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清洁运输方式车辆比例高于 80%	符合
	（四）开展面源污染减排提升行动			
	12	强化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定期进行排放情况抽测。加快推进企业单位使用以新能源为动力的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全面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2025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Ⅰ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深化非法加油站点整治，加大自备加油站点监管，严厉打击不合格油品。开展油气回收专项排查整治。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吸排车等特种运输机械全部达到国四及以上	符合
	14	开展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重点整治工业园区及包装印刷、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等小企业排放的废气和异味。强化黑臭水体治理和污水处理设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采用密闭化收集转运，严防垃圾及渗滤液抛洒滴漏	符合

	施运行维护，防止污水异味外溢。加强生活垃圾密闭化收集转运，严防垃圾及渗滤液抛洒滴漏。																		
（五）开展减污协同增效提升行动																			
15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坚持“源头替代、综合治理、总量削减”原则，大力推动家具制造、板材加工、化工等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源重点行业全过程治理。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强化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淘汰低效治理设施。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问题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底，六市累计完成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1 万吨。	本项目原料为 PE 塑料颗粒物、聚烯烃增强母粒、干燥剂、分散剂、色粉，原料在常温下为固态、不挥发，且原料均为密闭袋装	符合																
（4）与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 号，2024 年 1 月 2 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皖环发〔2024〕1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结论</th></tr> <tr> <td>1</td><td>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底前，推进汽车整车制造、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领域 3100 余家重点企业（附件 1）实施低 VOCs 含量涂料源头替代及工艺改造，原则上实现“应替尽替”</td><td>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附件 1 中重点企业</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一）加强替代管理。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 3）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要求，在认真梳理 2021 至 2023 年度 VOCs 源头削减治理项目清单基础上，对涉 VOCs 重点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进行再排查，将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全面纳入源头替代企业排查台账（附件 2），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加强调度指导；对无法替代的，要开展论证核实，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td><td>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对照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需要替代的行业和工序。</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二）严格项目准入。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进一步完善 VOCs 排放</td><td>本项目不使用涂料</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底前，推进汽车整车制造、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领域 3100 余家重点企业（附件 1）实施低 VOCs 含量涂料源头替代及工艺改造，原则上实现“应替尽替”	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附件 1 中重点企业	符合	2	（一）加强替代管理。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 3）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要求，在认真梳理 2021 至 2023 年度 VOCs 源头削减治理项目清单基础上，对涉 VOCs 重点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进行再排查，将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全面纳入源头替代企业排查台账（附件 2），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加强调度指导；对无法替代的，要开展论证核实，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对照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需要替代的行业和工序。	符合	3	（二）严格项目准入。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进一步完善 VOCs 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	符合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底前，推进汽车整车制造、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领域 3100 余家重点企业（附件 1）实施低 VOCs 含量涂料源头替代及工艺改造，原则上实现“应替尽替”	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附件 1 中重点企业	符合																
2	（一）加强替代管理。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 3）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要求，在认真梳理 2021 至 2023 年度 VOCs 源头削减治理项目清单基础上，对涉 VOCs 重点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进行再排查，将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全面纳入源头替代企业排查台账（附件 2），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加强调度指导；对无法替代的，要开展论证核实，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对照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需要替代的行业和工序。	符合																
3	（二）严格项目准入。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进一步完善 VOCs 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	符合																

	管控地方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编制实施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制鞋、汽修、木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																		
（5）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 号） 表 1-7 与皖政〔2024〕36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结论</th></tr><tr><td colspan="4">二、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布局</td></tr><tr><td>1</td><td>（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td><td>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td><td>符合</td></tr><tr><td>2</td><td>（四）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鼓励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td><td>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或限制类，视为允许类</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二、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布局				1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2	（四）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鼓励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或限制类，视为允许类	符合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二、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布局																			
1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2	（四）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鼓励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或限制类，视为允许类	符合																

3	（五）开展传统产业集群排查整治。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涉气产业集群要制定发展规划。开展石灰岩、陶瓷等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高水平打造皖北等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持续加强产业集群环境治理。结合“绿岛”项目等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推进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	项目已取得淮北市相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产业政策规划；项目涉及的熔化挤塑拉丝废气采取加装软帘、集气罩收集+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符合现行环保要求	符合								
三、加快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1	（七）加快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深入实施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倍增工程，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左右。加快推进天然气入皖管道建设，提升城镇燃气管网覆盖率，增强天然气供应能力，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为电	符合								
2	（十）推动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工业领域电能替代，提高电气化水平，推动大用户直供气，降低供气成本。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鼓励现有煤气发生炉“小改大”。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推动石油焦、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逐步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工业窑炉									
（6）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 2024-2025 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的通知》（2024 年 10 月 12 日）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 2024-2025 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通知内容</th><th>本项目内容</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紧盯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波动。从重点区域摸排工业源、移动源、各类面源，建立站点周边等重点区域的污染源排放现状。建立空气质量异常波动响应处置机制，密切关注站点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及时排查发现问题，及时</td><td>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项目所在地的大气污染负荷，本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通知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紧盯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波动。从重点区域摸排工业源、移动源、各类面源，建立站点周边等重点区域的污染源排放现状。建立空气质量异常波动响应处置机制，密切关注站点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及时排查发现问题，及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项目所在地的大气污染负荷，本项目	符合
序号	通知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紧盯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波动。从重点区域摸排工业源、移动源、各类面源，建立站点周边等重点区域的污染源排放现状。建立空气质量异常波动响应处置机制，密切关注站点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及时排查发现问题，及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项目所在地的大气污染负荷，本项目	符合								

	处理解决。	污染物排放拟申请总量指标,并实行倍量替代	
	加强各类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筑施工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持续强化道路扬尘整治,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等重要路段洒扫保洁力度积极借鉴江苏南京等地经验做法,在有条件的施工项目推广高杆喷淋、“天幕”系统等设备,推广新能源混凝土搅拌车和工程机械,进一步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符合
(7) 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年1月,淮环〔2022〕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淮环〔2022〕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淮环〔2022〕1号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1	协同推进,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降低PM _{2.5} 污染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推动O ₃ 污染的协同控制,以质量改善目标引领大气污染防治布局,采取多种手段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破碎粉尘破碎量小,产生量较小,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混料粉尘产生量较少,采取混料间封闭、定期清扫地面的控制措施	符合
2	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在线监管,基本消除柴油货车和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基本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上牌,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项目运输不使用国6以下车辆运输,环评要求使用符合污染控制要求的国四营运柴油货车,清洁运输方式车辆比例高于80%。且生产区内使用车辆均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	符合
3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因此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符合
2.完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体系			
1	推进风险全过程监管。强化企业环境风险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并建立档案。抓好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区域的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环境风险分级管理,持续推进企业、园区、行政区域的三级防控体系	本项目将加强生产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当地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符合
2	强化应急防范处置能力。加强环境风险信息化管理,完善环境风险源、环	本项目完善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	符合

	境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健全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提升环境应急信息化水平	据库，且加强生产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当地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3.加强风险源管理和重点行业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加强环境风险源分类管控，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放射源等环境风险源监控	本项目设置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并设置危废转移联单，加强建设单位与危废处置单位之间的管控，降低环境风险	符合												
2	防控重点行业环境风险。加强对危废处置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强化贮存、运输、处置的环境监管	本项目不属石油、化工等防控重点行业，项目设置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设置危废转移联单，加强与危废处置单位之间的管控，降低环境风险	符合												
4.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															
1	推进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通过技术改造、降低能耗和原材料消耗，从生产工艺、装备、资源和能源使用角度提出清洁生产方案，实现工业固体废物的减量	本项目生产工艺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装备、资源和能源进行清洁生产，可有效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符合												
2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加快实施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采取密封、防水等措施防止收集运输过程造成环境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杜绝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设置危废管理台账及危废转移联单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符合												
3	加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深入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积极创建“无废城市”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只在厂内暂存	符合												
(8) 与《淮北市关于开展 VOCs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淮大气办〔2021〕16 号，2021 年 6 月 1 日）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淮大气办〔2021〕1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淮大气办〔2021〕16 号</th><th>本项目情况</th><th>结论</th></tr> <tr> <td>1</td><td>源头控制：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料</td><td>本项目原料为 PE 塑料颗粒物、聚烯烃增强母粒、干燥剂、分散剂、色粉，原料在常温下为固态、不挥发，且原料均为密闭袋装</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过程控制：</td><td>采取加装软帘、集气罩收集+三</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淮大气办〔2021〕16 号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源头控制：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料	本项目原料为 PE 塑料颗粒物、聚烯烃增强母粒、干燥剂、分散剂、色粉，原料在常温下为固态、不挥发，且原料均为密闭袋装	符合	2	过程控制：	采取加装软帘、集气罩收集+三	符合
序号	淮大气办〔2021〕16 号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源头控制：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料	本项目原料为 PE 塑料颗粒物、聚烯烃增强母粒、干燥剂、分散剂、色粉，原料在常温下为固态、不挥发，且原料均为密闭袋装	符合												
2	过程控制：	采取加装软帘、集气罩收集+三	符合												

	(1)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 在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等作业中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 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其他：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环评要求企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符合																
(9) 与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淮政办秘〔2024〕8 号，2024 年 2 月 12 日）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淮政办秘〔2024〕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结果</th></tr> <tr> <td colspan="4">(一) 开展产业绿色发展提升行动</td></tr> <tr> <td>1</td><td>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运输。严格火电、焦化行业监管，对火电、焦化、建材、水泥、化工、陶瓷等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绩效分级差异管控，实施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 A 级绩效指标建设。</td><td>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视为允许类</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2.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全面推进众城水泥、临涣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氨排放管控。加快推进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加强砖瓦、陶瓷、石灰、高岭土、玻璃等涉工业炉窑行业环境治理，</td><td>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视为允许类；本项目不涉及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炉产业</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果	(一) 开展产业绿色发展提升行动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运输。严格火电、焦化行业监管，对火电、焦化、建材、水泥、化工、陶瓷等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绩效分级差异管控，实施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 A 级绩效指标建设。	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视为允许类	符合	2	2.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全面推进众城水泥、临涣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氨排放管控。加快推进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加强砖瓦、陶瓷、石灰、高岭土、玻璃等涉工业炉窑行业环境治理，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视为允许类；本项目不涉及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炉产业	符合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果																
(一) 开展产业绿色发展提升行动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运输。严格火电、焦化行业监管，对火电、焦化、建材、水泥、化工、陶瓷等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绩效分级差异管控，实施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 A 级绩效指标建设。	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视为允许类	符合																
2	2.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全面推进众城水泥、临涣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氨排放管控。加快推进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加强砖瓦、陶瓷、石灰、高岭土、玻璃等涉工业炉窑行业环境治理，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视为允许类；本项目不涉及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炉产业	符合																

		扎实推进砖瓦企业转型发展三年提升行动。		
3		3.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排查塑料加工、人造板、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合成革、包装印刷、石材（石料）加工、煤和矸石破碎加工（含煤球等）、粮食饲料加工、不规范搅拌站、汽车维修（抛光、打）、黑色和有色金属熔炼加工、陶瓷烧制、砖瓦窑、散状物料堆场等涉气“散乱污”企业，实施清单管理，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明确时限、责任、措施，依法依规限期退出，推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视为允许类，且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三）开展交通运输优化提升行动。				
1		深入推进柴油货车专项整治。落实淮北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和奖补方案，以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为重点，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快推进提前淘汰高污染老旧机动车。到2025年全面限行国三柴油货车，基本淘汰国三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开展国四、国五柴油车辆尾气深度治理。	本项目运输不使用国四以下车辆运输，环评要求使用符合污染控制要求的国四营运柴油货车，清洁运输方式车辆比例高于80%。且厂区内使用车辆均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	符合
（四）开展面源污染减排提升行动。				
2		12.强化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定期进行排放情况抽测。加快推进企业单位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更新改造，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加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管控，严格查处使用不达标机械和使用不合格燃油的违法行为，加大路检路查力度，消除“冒黑烟”现象。2025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深化非法加油站点整治，加大自备加油站点监管，持续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严厉打击不合格油品。开展油气回收专项排查整治。加强排放检测机构监管，规范机动车检测机构排放检测行为。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不使用不合格燃油，定期对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检验和维护。	符合
3		（五）开展减污协同增效提升行动。 16.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推动落实重点行业企业“一企一案”，坚持“源头替代、综合治理、总量削减”原则大力推动家具制造、板材加工、化工等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源重点行业全过程治理。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强化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淘汰低效治理设施。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原料为PE塑料颗粒物、聚烯烃增强母粒、干燥剂、分散剂、色粉，原料在常温下为固态、不挥发，且原料均为密闭袋装	符合

	问题排查整治。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 4、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和鼓励类项目，视为允许类，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禁止和限制的用地项目。 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经淮北市相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2504-340603-04-05-615625）。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1) 地块历史及使用情况 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最初为司桥小学用地，承担着本村及周边区域的基础教育职能。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和教育资源的优化整合，该村小学被并入规模更大的中心学校，原校舍自此闲置废弃。为盘活闲置的集体资产，发展村级经济，项目地租赁给驰辰农业皖北总厂并由其建设标准化厂房。驰辰农业皖北总厂将其主要用于农业大棚、农业机械设备的临时存放与周转，属于仓储用途，未进行大规模生产加工活动。 (2) 项目背景 安徽华爱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塑料编织品（如塑料丝、塑料带等）是制造塑料凉席的重要上游原材料。近年来，随着家居用品市场的稳定发展，特别是夏季用品需求的持续存在，下游塑料凉席制造行业对优质、稳定供应的原材料存在切实需求。本项目的建设旨在满足这一市场需求，完善区域产业链供给。 项目选址的厂房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我公司利用其中 1600m² 土地建设本项目，包括已建成的厂房和现有道路，项目建设可以有效盘活村集体闲置的存量建设用地，避免资源浪费，使其重新产生经济效益，符合国家倡导的集约节约用地政策。 该地块基础设施（如道路、电力、水源等）相对完善，已建设的标准化厂房基本满足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建筑空间条件，有利于项目快速落地投产，降低初期建设成本。 在此基础上，安徽华爱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建设塑料制品项目。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华爱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项目地址：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钟楼村； 项目投资：投资额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8%；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 1600m²，厂房面积 1350m²，购置塑料拉丝机、织布机等
------	--

设备，项目建成后能达到年产 2000 吨塑料编织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位于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钟楼村，位于驰辰农业皖北总厂内空置厂房建设，项目西侧为驰辰农业皖北总厂空地，北侧为空地，东侧、驰辰农业皖北总厂空地。

表 2-1 项目与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判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塑料制品业 292		
环评类别	内容	本项目判别
报告书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不涉及
报告表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符合
登记表	/	不涉及

表 2-2 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判别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6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行业类别	内容	本项目判别
重点管理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不涉及
简化管理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不涉及
登记管理	其他	符合，本项目年产 2000 吨塑料编织品

本项目建设组成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H=10m、72m×18.75m，占地面积 1350m ² ，设置原料区、成品区、混料间、生产区，购置塑料拉丝机、织布机等，年产 2000 吨塑料编织品	依托现有厂房，新建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南侧，12m×5m，H=3m、占地面积 60m ² ，包括办公室、会议室等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18m×16m，占地面积 288m ² ，用于成品塑料编织品暂存	依托现有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15m×6m，占地面积 90m ² ，用于原料新 PE 塑料颗粒、色粉等的暂存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乡镇供电，用电量为 60 万 kWh	依托现有
	供水	项目用水来自乡镇供水，用水量 3333.44m ³ /a	依托现有

		排水		厂区施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进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吸粪车定期清运处理；冷却循环定期排污水用于卫生间冲水	新建
		供热		本项目热源为电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熔化挤塑拉丝废气	工程	软帘、集气罩收集、三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处理措施 新建
			处理措施	采取加装软帘、集气罩收集+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危废贮存废气	工程	封闭贮存库、集气管道收集、三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处理措施 新建
			处理措施	采取贮存库封闭、集气管道收集+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	工程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处理措施 新建
			处理措施	破碎量小，产生量较小，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混料粉尘	工程	封闭混料间	处理措施 新建
			处理措施	产生量较少，采取混料间封闭、定期清扫地面的控制措施	
		废水	工程	雨污管网、化粪池	雨污管网、化粪池依托现有
			处理措施	厂区施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进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吸粪车定期清运处理；冷却循环定期排污水用于卫生间冲水	
		噪声	工程	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	处理措施 新建
			处理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区内合理布置、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工程		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32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角 建设 1 座 12m ² 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	新建
		处理措施	办公生活	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定期外售； 不合格产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统一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	
			危险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由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分区防渗：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地面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依托现有）、办公室（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冷却循环水池、化粪池（依托现有）、事故池（容积 80m ³ ）等其他区域	新建

		进行简单防渗									
	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制定应急预案和应急监测计划,加强事故风险防范管理	新建								
3、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如下: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品</th><th>产能</th><th>单位</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塑料编织品</td><td>2000</td><td>t/a</td><td>由 3~5mm 塑料丝编织而成(4000m/卷)的塑料编织品,宽幅 2m、厚度,最终包装为 30m 一卷的成品,单重 700~2000g/m²;产品主要用于塑料凉席的制作</td></tr> </tbody> </table>  图 2-1 本项目产品展示图				产品	产能	单位	备注	塑料编织品	2000	t/a	由 3~5mm 塑料丝编织而成(4000m/卷)的塑料编织品,宽幅 2m、厚度,最终包装为 30m 一卷的成品,单重 700~2000g/m ² ;产品主要用于塑料凉席的制作
产品	产能	单位	备注								
塑料编织品	2000	t/a	由 3~5mm 塑料丝编织而成(4000m/卷)的塑料编织品,宽幅 2m、厚度,最终包装为 30m 一卷的成品,单重 700~2000g/m ² ;产品主要用于塑料凉席的制作								

建设内容

本项目无行业执行标准，为保证产品质量，企业制定了出厂标准，企业产品出厂标准如下表。

表 2-5 产品出厂标准

类别	标准
幅宽	±3cm
平方米克重	±50g
颜色差异	>95%
厚度	±0.5mm
物理安全	表面光滑无毛刺

4、原辅料、能耗消耗情况

原辅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a	最大暂 存量 t/a	包装、形态	备注
1.	PE 塑料颗粒	1565.872	35	袋装、颗粒状，约 5mm	25kg/袋，成分聚乙烯塑料，外购新塑料，不使用废塑料
2.	聚烯烃增强母粒	401.51	10	袋装、乳白色颗粒，约 5mm	25kg/袋，成分碳酸钙（85%）、聚乙烯（10%）、分散助剂（5%）
3.	干燥剂	38.143	1	袋装、白色颗粒状，约 5mm	25kg/袋，成分为聚乙烯（60%）、聚乙烯蜡（20%）、碳酸钙（20%）
4.	分散剂	1.004	0.1	袋装、粉末	25kg/袋，化学名称乙撑双硬脂酰胺
5.	色粉	1.004	0.4	袋装、粉末	25kg/袋，包含炭黑、蓝色、黄色、红色（树脂酸与松香酸的钙盐 10%~20%）、白色（二氧化钛 95%~98%、二氧化硅 0.3%~0.8%、氢氧化铝 1%~3%）
6.	包装材料	1	0.2	箱装、固态	外购
7.	活性炭	21.433	/	/	定期更换，不在厂内暂存

8.	过滤网	0.007	0.001	箱装、固态	外购
----	-----	-------	-------	-------	----

物料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集计算数据，本项目物料平衡如下。

表 2-7 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序号	进料		出料	
1	聚烯烃增强母料	401.506	产品	2000
2	PE 塑料颗粒	1565.872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714
3	干燥剂	38.14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376
4	分散剂	1.004	无组织颗粒物	0.0014
5	色粉	1.004	活性炭吸附	6.43
6	/	/	布袋除尘器收集量	0.0066
7	/	/	进入废过滤网	0.001
8	合计	2007.529	合计	2007.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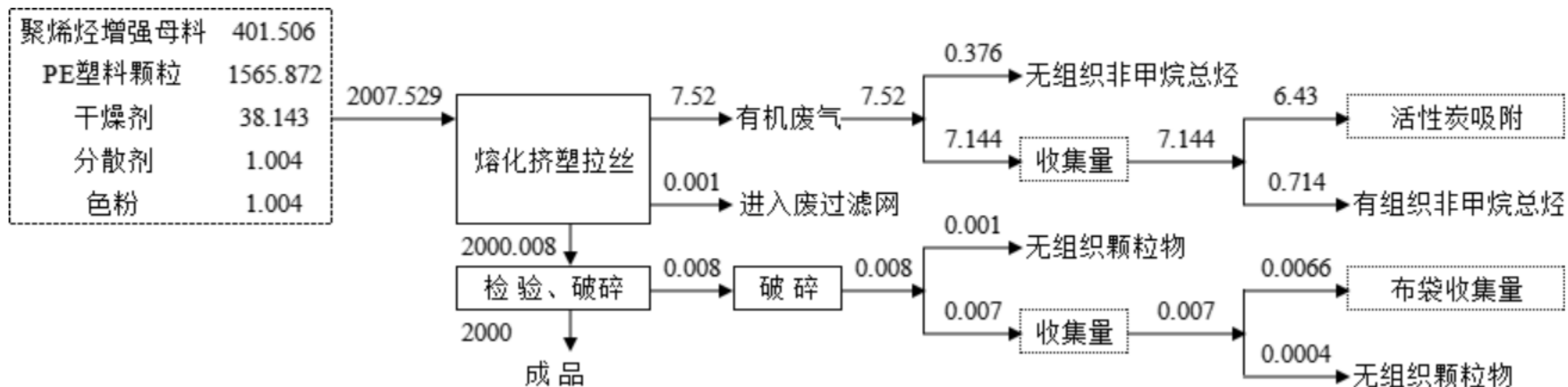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能源消耗情况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水	3333.44m ³ /a	乡镇供水
电	60 万 kWh/a	乡镇供电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表 2-9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与性质表

名称	化学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碳酸钙	CaCO ₃	471-34-1	有无定形和结晶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无水碳酸钙为无色斜方晶体，六水碳酸钙为无色单斜晶体），呈柱状或菱形，密度为 2.93g/cm ³ 。熔点 1339℃（825-896.6℃时已分解），10.7MPa 下熔点为 1289℃。几乎不溶于水，在含有铵盐或三氧化二铁的水中溶解，不溶于醇。	不燃	急性毒性类别 5； 急性毒性 LD ₅₀ :6450mg/kg（大鼠经口），LD ₅₀ :2000mg/kg（大鼠经皮），LC ₅₀ :10.3mg/L（大鼠吸入，4h）
聚乙烯	(C ₂ H ₄) _n	9002-88-4	颗粒状，熔点 85 至 136℃，闪点 270℃，密度 0.91~0.96mg/cm ³ ，不溶于水。PE 塑料粒子是一种高分子材料，主要来源于石油。在一定条件下，石油可以制得乙烯，乙烯分子相互反应生成分子量很大的化合物，即高分子聚乙烯。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	易燃	/
分散剂（乙撑双硬脂酰胺）	C ₁₇ H ₃₅ CO NHCH ₂ C H ₂ NHCO	110-30-5	分子量：593.04，物理形态：颗粒/粉末，颜色：白色，气味：微芳香，熔点：140~146℃。着火点约 285℃，自燃温度 305℃，在常温常压下性质稳定，与强酸及氧化性物质反应。	/	毒理学资料I。（经口腔）类型： LD ₅₀ /值大于 200030mg/kg

		C ₁₇ H ₃₅				
	炭黑	C ₅	1333-86-4	黑色粉末,分子量 50, pH 为 2-11, 密度: 1.7~1.9g/cm ³ (20°C), 体积密度: 20~380g/m ³ ; 挥发性<2.5% (950°C) /2%~8% (氧化碳黑), 自然温度>140°C, 最小燃点: 500°C, 与强氧化剂接触可能发生放热反应。	粉尘在空气中可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口服 LD ₅₀ (大鼠经口): =>8000 mg/kg
	蓝色色粉	C ₂₄ H ₂₆ CuO ₈	25215-53-6	铜-邻苯二甲酸色素, 蓝色粉末, 无气味, pH:5-7, 熔点>180°C, 点火温度>500°C, 自然温度>220°C, 密度: 1.6g/cm ³ , 该产品为挥发性固体。	不易燃	LD ₅₀ (大鼠口服):5000mg/kg; LD ₅₀ 大鼠 (真皮):2000mg/kg
	黄色色粉			黄色, 自然温度≥330°C, 密度 1.49g/cm ³ , 体积密度 250kg/m ³ , pH5-8, 热分解>300°C,		LD ₅₀ >2,000 毫克/千克 (大鼠经口)
	红色色粉 (树脂酸与松香酸的钙盐)	C ₈₈ H ₁₂₄ O ₈ Ca	9007-13-0	红色固体粉末, 熔点>300°C, pH7, 相对密度 1.68g/cm ³ , 自然温度 410°C, 分解温度>200°C(392 下(华氏度)), 堆积密度 220kg/m ³ , 本品稳定, 与氧化剂, 强碱, 强酸类发生强放热反应,	无爆炸性	LD ₅₀ (大鼠经口)>5000mg/kg; LC ₅₀ (大鼠经皮):5000mg/kg; 危害水生环境一急性危险一类别 3
白色色粉	二氧化钛	TiO ₂	13463-67-7	二氧化钛,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 化学式为 TiO ₂ , 为白色固体或粉末状的两性氧化物, 分子量 79.866, 具有稳定的化学性质。熔点 1840°C, 沸点 2900°C, 水溶性: 溶于热浓硫酸、不溶于盐酸、硝酸, 密度 4.26 g/cm ³ , 闪点 2500~3000°C, 作为颜料时又被称为钛白 (titanium white)	不燃	LC ₅₀ :12000mg/kg (小白鼠经口)
	二氧化硅	SiO ₂	7631-86-9	坚硬、脆性、不溶的无色透明的固体, 分子量 60, 密度 2.2g/cm ³ , 熔点 1610°C, 沸点 2230°C, 无定形粉末能与碱起作用, 物理和化学性质稳定, 易成型, 本身惰性, 熔融物呈层状, 加热时膨胀系数小。在水中不溶, 在热的氢氧化钠试液中溶解, 在稀盐酸中不溶	不燃	/
	氢氧化铝	Al(OH) ₃	21645-51-2	白色非晶形的粉末, 分子量 78, 熔点 300°C, 沸点 2980°C, 密度 2.40 g/cm ³ , 不溶于水和醇, 能溶于无机酸和碱溶液,	/	半数致死剂量 LD ₅₀ (经口大鼠雌性) > 2000 mg/kg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0 项目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规格型号	工序	位置
1	混料机		1	5t	混料	生产车间内南侧
			1	150kg		混料间
			1	100kg		
			1	200kg		
2	3 条塑料挤塑拉丝生产线（10.5m×1.5m），处理能力 100kg/h	挤塑机	3	单台设备含 2 个上料口（辅料口规格为：0.3m×0.3m、主料口规格为：0.5m×0.5m）、输送螺杆、电机等；功率 14kW	熔化、挤塑	生产车间内
3		冷却水槽	3	单个尺寸：长度 5.5m×宽 1m×深 0.3m，不锈钢材质	冷却	
4		牵引收卷机	3	功率 2.25kW	收卷	
5	剑杆织布机		4	电压：380V；电机功率：1.5kW；工作宽度：200cm；曲轴车速：1900r/min；织造纬密：30~800 根/10m；经轴直径：600mm；处理能力：60-200m ² /h（54~180kg/h）	编织	
6	空压机		1	容积流量：520L/min；储气罐容积：160L；转速：1380r/min；功率：6kW；排气压力：0.7MPa	动力系统	
7	半成品架		4	单套尺寸：5.3m×2.5m	半成品暂存	
8	冷却塔		1	KZT-40T；流量：38.1m ³ /h；直径：1670mm；高度：2360mm；功率：0.75kW；风机直径：770mm	塑料丝冷却	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北侧
9	冷却水池		1	尺寸：3m×1.5m×1.2m		
10	破碎机		1	0.5t/h	破碎	生产车间内北侧
11	废气处理措施		1	三级活性炭	废气处理	生产车间西南侧
			1	布袋除尘器		破碎机东侧
12	事故池		1	80m ³	事故废水的收集	生产车间西侧

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1 台 0.5t/h 破碎机, 破碎机工作时间为 40h/a, 则破碎机设计能力 20t/a, 本项目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0t/a。因此, 破碎机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的使用。

本项目设置 3 套 100kg/h 塑料挤塑拉丝生产线, 塑料挤塑拉丝生产线工作时间为 24h/d、312d/a, 则塑料挤塑拉丝生产线设计处理能力为 2246.4t/a, 本项目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0t/a。因此, 塑料挤塑拉丝生产线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的使用。

本项目设置 4 套 54~180kg/h 剑杆织布机, 剑杆织布机工作时间为 12h/d、312d/a, 则剑杆织布机设计处理能力为 606.528~2695.68t/a, 本项目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因此, 剑杆织布机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的使用。

建 设 内 容	6、公用工程 6.1 给排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直接冷却循环用水。 (1) 生活用水 厂区职工 10 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5）表 5 服务用水定额国家机构，$38\text{m}^3/(\text{人}\cdot\text{a})$，年工作 312 天，则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1.218\text{m}^3/\text{d}$、$380\text{m}^3/\tex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74\text{m}^3/\text{d}$、$304\text{m}^3/\text{a}$。 (2) 直接冷却循环用水 熔化挤塑的塑料丝经冷却水槽直接冷却，采用自来水作为冷却水，设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38.1\text{m}^3/\text{h}$，冷却水池容积为 5.4m^3。 ①夏季用水 循环水蒸发量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进行计算：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Q_e——蒸发水量； k——蒸发损失系数，取 0.0016；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循环水池温差（℃），取 10； Q_r——循环水冷却水量，$38.1\text{m}^3/\text{h}$。 则 $Q_e = 38.1 \times 10 \times 0.0016 = 0.61\text{m}^3/\text{h}$，工作时间 90d、24h/d（夏季时间），即直接冷却循环水补充量为 $14.64\text{m}^3/\text{d}$、$1317.6\text{m}^3/\text{a}$。 ②其他季节用水 循环水蒸发量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进行计算：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Q_e——蒸发水量； k——蒸发损失系数，取 0.0016；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循环水池温差（℃），取 5； Q_r——循环水冷却水量，$38.1\text{m}^3/\text{h}$。
------------------	---

则 $Q_e=38.1 \times 5 \times 0.0016=0.305\text{m}^3/\text{h}$ ，工作时间 222d、24h/d（其他季节），即直接冷却循环水补充量为 $7.32\text{m}^3/\text{d}$ 、 $1625\text{m}^3/\text{a}$ 。

③排水

直接冷却水每半年排放一次，排放频次 2 次/年，排放量 $0.035\text{m}^3/\text{d}$ 、 $10.8\text{m}^3/\text{a}$ 。

综上，直接冷却循环水用水量为 $9.466\text{m}^3/\text{d}$ 、 $3333.44\text{m}^3/\text{a}$ 。冷却循环定期排污水用于卫生间冲水。

（3）小计

本项目新鲜水量 $10.684\text{m}^3/\text{d}$ 、 $3333.44\text{m}^3/\text{a}$ ，废水量为 $0.974\text{m}^3/\text{d}$ ， $304\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吸粪车定期清运处理；直接冷却循环定期排污水用于卫生间冲水。

项目给水、排水情况详见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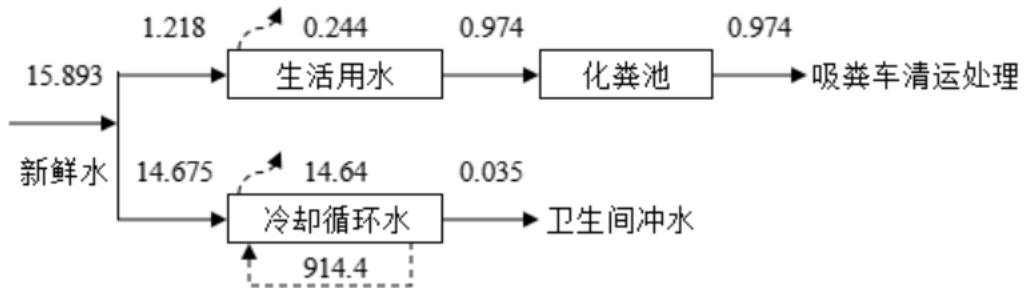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夏季水平衡图（单位：m³/d、90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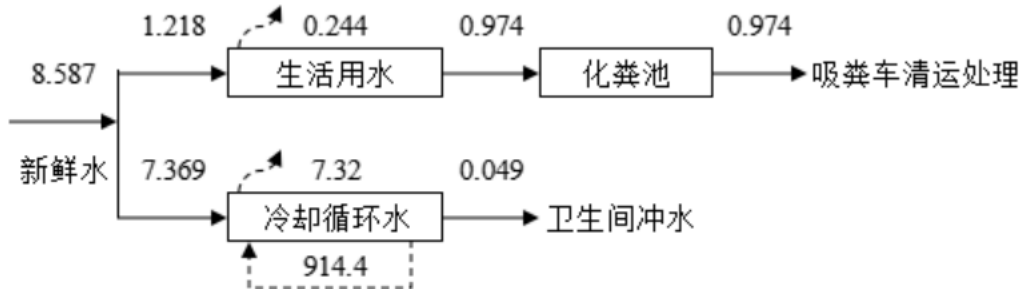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其他季节水平衡图（单位：m³/d、222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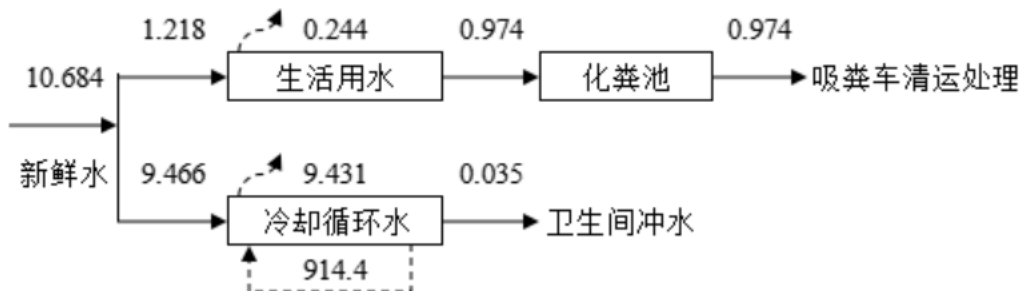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年水平衡图（单位：m³/d、312d）

6.2 供电工程

	项目园区供电网统一供电，供电设施齐全，可满足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电需要。本项目年消耗电量 60 万 kWh/a。 6.3 消防 厂区消防设计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修改版），在厂区内设立室外消火栓。室外消火栓间距为 120m，消火栓保护半径 150m。 7、平面布置合理性 建设项目本着节约用地原则，合理布局厂区，根据使用功能的要求，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 厂区依托驰辰农业皖北总厂入口，本项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办公区依托厂区驰辰农业皖北总厂办公区，高噪声设备均置于封闭式车间内，厂区内部生产线均按照“原料—加工—产品”物流运输路线设置。 总体来说，项目厂区结合现有道路建设，既满足加工的工艺流程，又满足成品进出以及水、电、道路等方面的要求，各功能区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工艺流程布置顺畅可行。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可行。 8、工作制度及员工人数 本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塑料挤塑拉丝生产线工作时间为 312d/a、24h/d；编织工序工作时间为 312d/a、12h/d；破碎工序工作时间为 40h/a。不设置食堂。
--	---

一、施工期工艺分析

本项目利用空置厂房建设，施工期包括事故池、冷却水池开挖、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较短，施工期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执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工艺分析

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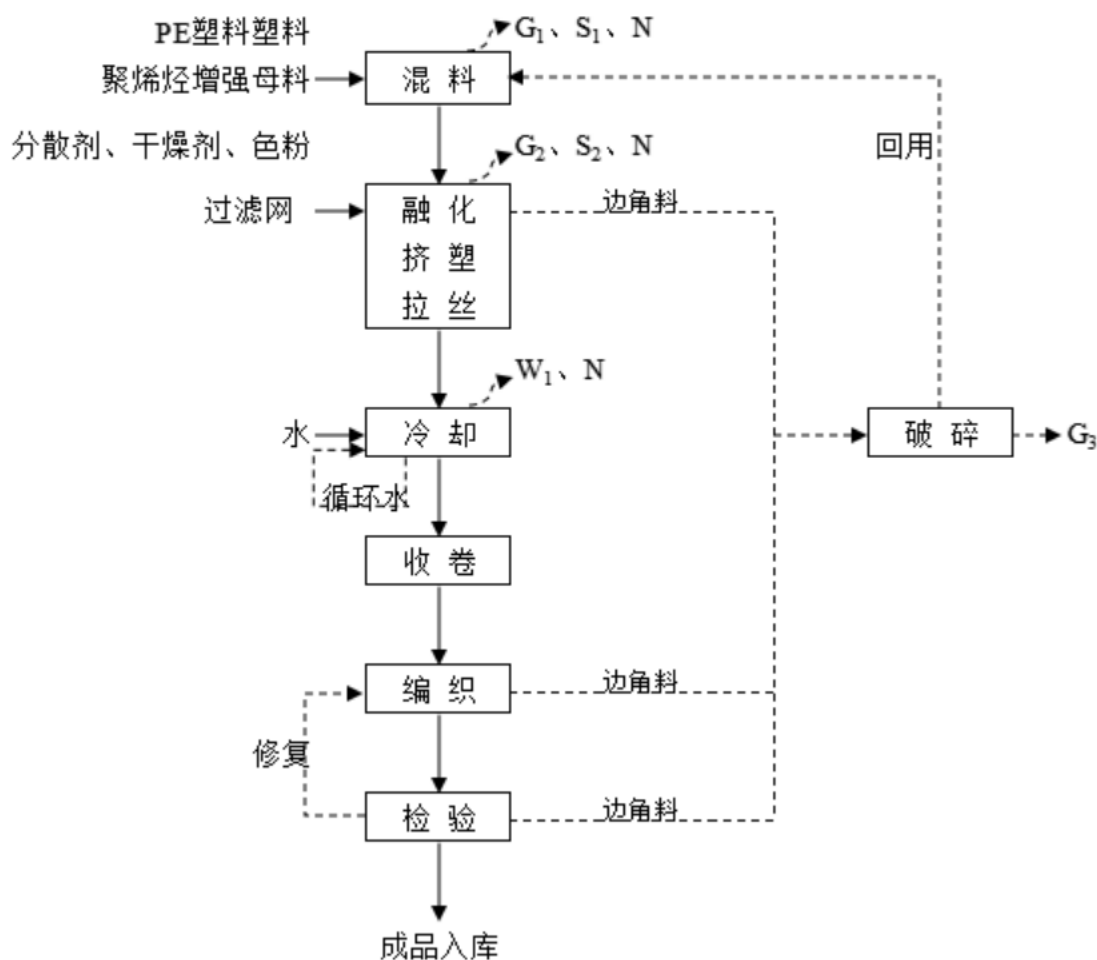


图 2-6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G—废气、N—噪声、S—固废、W—废水)

工艺流程简介：

混料：根据配比需求，人工计量后，将外购 PE 塑料颗粒、聚烯烃增强母粒、干燥剂在 5t 混料机内混合均匀，该工序原料均为大粒径颗粒物，在上料、混合过程不产生颗粒物。

在混料间内，设置 3 台混料机，人工计量后，混料机内加入色粉和混合均匀的 PE 塑料颗粒、聚烯烃增强母粒、干燥剂，使各种原料混合均匀后经密闭料罐运至

	生产线。 该工序产生混料粉尘 G₁、废包装材料 S₁、设备运行噪声 N。 熔化挤塑拉丝：混合均匀的原料经挤塑机 2 个上料口进入挤塑机，随着料斗内螺杆的转动原料进入电加热模块，加热温度约 180℃~240℃原料加热熔化，熔化后的物料经螺杆往前推进，最后熔化物料通过出料口过滤网（不锈钢材质、孔径 3~5mm）挤塑成丝。对挤塑机上料口和出料口设置集气措施收集有机废气。 为保证设备的运行设备自带风冷系统，确保设备不会因为温度过高而出现故障。 在每天工作结束后，对挤塑机进行人工清理，清理出设备上残留的边角料，边角料进入破碎工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 该工序产生熔化挤塑拉丝废气 G₂、废过滤网 S₂、设备运行噪声 N。 冷却：采用水冷的方式冷却，丝坯在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初步定型。冷却循环水每半年排放一次。 在每天工作结束后，对挤塑口进行人工清理，清理出设备上残留的边角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进入破碎工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 该工序产生直接冷却定期排污水 W₁、设备运行噪声 N。 收卷：成品塑料丝经牵引收卷机收集成卷后进入下步编织工序。 编织：根据订单需求设置采用剑杆织布机把成卷的塑料丝编织成需求的形状。编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后进入破碎工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 检验：成品进行人工检验，对不合格品能修复的回到编织工序修复，无法修复的不合格品进入破碎工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合格品打包后成品区待售。 破碎：生产线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定期进入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 该工序产生破碎粉尘 G₃、设备运行噪声 N。 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表 2-11 工艺、厂区产污环节及处理措施			
	项 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处 理 措 施		
	废 水	办 公 生 活	生活污水、直接循环冷却定期排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等
		厂区施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进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吸粪车定期清运处理；冷却循环定期排污水用于卫生间冲水		

	废气	生产车间	混料废气 G ₁	颗粒物	产生量较小，采取混料间封闭、自然沉降，定期清扫地面、加强管理的措施
			熔化挤塑拉丝废气 G ₂	非甲烷总烃	采取加装软帘、集气罩收集+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 G ₃	颗粒物	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废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对危险废物采取袋装密闭措施，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等	噪声 N	优选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厂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S ₁		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定期外售
			废过滤网 S ₂		废过滤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定期外售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由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 1 座 12m ² 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

本项目位于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钟楼村，该地块最初为村级小学用地，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和教育资源的优化整合，该村小被并入规模更大的中心学校，原校舍自此闲置废弃。为盘活闲置的集体资产，发展村级经济，村集体在原学校场地上投资建设了标准化厂房。建成后，厂房租赁给驰辰农业皖北总厂，主要用于农业大棚、农业机械设备的临时存放与周转，属于仓储用途，未进行大规模生产加工活动。

根据现场勘查，现场存储物品已清空，现场为空置状态，厂房内无生产线、无生产痕迹。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图 2-7 项目空置厂房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引用淮北市 2024 年度环境公报，进行本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一、环境空气质量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根据《2024 年淮北市环境质量公告》中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分项	总体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μg/m ³	35 μg/m ³	123	超标	不达标
PM ₁₀		70μg/m ³	70 μg/m ³	100	达标	
SO ₂		6μg/m ³	60 μg/m ³	10	达标	
NO ₂		19μg/m ³	40 μg/m ³	48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0mg/m ³	4.0mg/m ³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h 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75μg/m ³	160μg/m ³	109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淮北市 O₃、PM_{2.5}的评价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与上年相比，2024 年淮北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在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略微改善。二氧化硫年均值同比下降 14.3%，二氧化氮年均值同比下降 17.4%，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同比持平，一氧化碳年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同比增加 11.1%；臭氧年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同比增加 5.4%；细颗粒物年均值同比增加 2.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5，同比下降 0.2%；优良天数同比持平，优良率下降了 0.2 个百分点。

根据《淮北市大气环境治理达标规划》，2030 年前，PM_{2.5}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即 PM_{2.5}年均浓度 35μg/m³，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不会突破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2、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以上监测数据表明，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环境底质较好。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4 年淮北市地表水共监测 27 个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轻度污染，水质指数为 4.8313。水质达到Ⅲ类比例为 29.6%（8 个），Ⅳ类水质断面占 66.7%（18 个），Ⅴ类水质断面占 3.7%（1 个），无劣Ⅴ类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氟化物和高锰酸盐指数。 萧濉新河水系共 11 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轻度污染，整体水质以Ⅳ类为主，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有 4 个，占比 36.4%；Ⅳ类水质断面 7 个，占比 63.6%；符离闸断面（出境）水质为Ⅳ类。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责任书确定的淮北市 4 个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扣除氟化物本底值影响后，水质达标率为 50%。浍河东坪集断面水质（出境，Ⅲ类）和漣河李大桥闸断面水质（出境，Ⅲ类）达标，萧濉新河符离闸断面水质（出境，Ⅳ类）和沱河后常桥断面水质（出境，Ⅳ类）未达标。 三、噪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进行噪声监测。 四、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4 年淮北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地下水）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Ⅲ类标准，2024 年淮北市饮用水源地（地下水）取水总量为 1416 万吨，饮用水源地（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本项目用水来自乡镇供水，不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吸粪车定期清运处理；冷却循环定期排污水用于卫生间冲水。厂区不涉及地下水污染，因此，不对地下水进行现状监测。 五、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2024 年，淮北市暂无农用地超标点位，耕地均为优先保护类耕地，无严格管控类耕地，未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件。淮北市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淮北市完成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监督性监测、隐患排查及涉镉等重点重金属排查整治，从源头切断污染土壤途径。淮北市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连续多年保持 100%高水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吸粪车定期清运处理；冷却循环定期排污水
----------	---

	图 3-2 环境保护目标图 2、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地表萧滩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4、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5、生态环境：本项目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建设，不改变土地性质，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野生保护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1、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破碎粉尘、混料粉尘、熔化挤塑拉丝废气。 熔化挤塑拉丝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厂房外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和厂界排放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3-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标

(DB34/4812.6-2024)

评价因子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5	40	1.6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评价因子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 0.3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循环定期排污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吸粪车定期清运处理；冷却循环定期排污水用于卫生间冲水。

3、噪声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	
运行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安徽省环保厅发布的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其中，上年度 PM_{2.5} 不达标的城市，新增 SO₂、NO_x 和 VOCs 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 PM₁₀ 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新建火电项目无需执行“倍量替代”。

项目所在区域为淮北市，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新增大气污染物指标需

	执行“倍量替代”。 厂区施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进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吸粪车定期清运处理；冷却循环定期排污水用于卫生间冲水。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714t/a。 综上，本项目总量申请指标为： 非甲烷总烃：0.357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空置厂房建设，施工期包括事故池、冷却水池开挖、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较短，施工期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执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水 1.1 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循环定期排污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吸粪车定期清运处理；冷却循环定期排污水用于卫生间冲水。 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建筑中水设计标准》（GB50336-2018）表 3.1.7 办公楼、教学楼的排水污染物浓度，具体产排概况如下： 表 4-1 厂区废水产排概况 <table><tr><th>水量 (m³/a)</th><th>污染物</th><th>产生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处理方式</th><th>排放浓度 (mg/L)</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方 式</th></tr><tr><td rowspan="4">生活污 水 1216.2</td><td>COD</td><td>340</td><td>0.103</td><td rowspan="4">化粪池收 集</td><td>340</td><td>0.103</td><td rowspan="4">吸粪车清 运处理</td></tr><tr><td>BOD₅</td><td>260</td><td>0.079</td><td>260</td><td>0.079</td></tr><tr><td>SS</td><td>260</td><td>0.079</td><td>260</td><td>0.079</td></tr><tr><td>NH₃-N</td><td>35</td><td>0.011</td><td>35</td><td>0.011</td></tr></table> 1.2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现场已建成 1 座容积为化粪池的 20m³，现有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74m³/d，合计生活污水量为 2.962m³/d，现有化粪池容积能够满足全部人员生活污水 7 天的暂存量。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的措施是可行的。 1.3 吸粪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吸粪车定期清运处理。 （1）吸粪车的组成 油水分离器，水气分离器，专用真空吸粪泵，容积压力表，管网系统，吸物导管，自流阀，真空罐体，连通器（视粪窗），全自动防溢阀。	水量 (m³/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 式	生活污 水 1216.2	COD	340	0.103	化粪池收 集	340	0.103	吸粪车清 运处理	BOD ₅	260	0.079	260	0.079	SS	260	0.079	260	0.079	NH ₃ -N	35	0.011	35	0.011
水量 (m³/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 式																									
生活污 水 1216.2	COD	340	0.103	化粪池收 集	340	0.103	吸粪车清 运处理																									
	BOD ₅	260	0.079		260	0.079																										
	SS	260	0.079		260	0.079																										
	NH ₃ -N	35	0.011		35	0.011																										

(2) 抽吸步骤

①将吸粪胶管尽可能深地抽入粪液，保证管端在作业过程中始终距液面300mm 以下。

②将四通阀手柄推至与地面垂直。

③将变速器挂入空挡，然后启动发动机，分离离合器，将取力器开关向后拉即挂挡取力，真空泵开始运转。

④打开驾驶室内工具箱，拉出讯响器开关，接通其电源。

⑤操作员应注意监视吸粪胶管进口附近情况，用适当的工具阻挡杂物，以免堵塞。

⑥操作员可通过后封头上部的观察镜，当液面达到观察镜中部时，应通知驾驶员，同时应迅速将吸粪胶管拉离地面或关闭四通阀。在正常情况下，讯响器此时会发出声光讯号，驾驶员接收到信号应减小油门，将取力器开关向前推卸脱档，真空泵停止转动，按入讯响器开关，切断其电源。

⑦将加油箱直通旋塞旋柄板与进油箱轴线平行即关闭。

⑧冲洗胶管后，将其放回走台箱，关好边门，并使吊杆朝向驾驶室上方。

⑨关闭防溢阀，使其手柄与轴线垂直即可。

⑩将吸粪车驶离作业点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

当吸粪车真空泵每次工作完毕以后根据每次的工作强度的不同制定相应的对吸粪车的检查工作，以保证吸粪车的工作寿命和第二的工作效率。

吸粪车清理出的生活污水运至最近正规污水处理厂处理，环评要求企业验收时提供相关委托处置协议。

综上，本项目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吸粪车定期清运可行。

1.4 循环冷却定期排污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塑料丝冷却时产生循环冷却定期排污水，本项目原料为新塑料，原料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含油物质，由于排污水在水池中时间较长，则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空气中的灰尘落至水池产生的SS。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4t/a，其中 30%（91.2t/a）为卫生间冲洗用水，本项目循环冷却定期排污水量为 10.8t/a，满足废水量回用需求，且卫生间冲水对水质无要求，因此，本项目冷却循环定期排污水用于卫生间冲洗可行。

1.5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不排放，不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2、废气

2.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熔化挤塑拉丝废气、破碎粉尘。

(1) 混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中色粉、分散剂为粉末状，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考虑到色粉和分散剂用量较少（2.008t/a），粉尘产生量较小，且工作时间较少（工作时间为 0.5h/d、312d/a），该部分废气不定量分析，采取混料间封闭、定期清扫地面的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2) 熔化挤塑拉丝废气

本项目设置 3 条塑料挤塑拉丝生产线，原料主要为新 PE 塑料颗粒物，热源为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约在 180~240℃，PE 分解温度约 300℃。生产过程加热温度未达到其成分的分解温度，但由于温度的升高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熔化挤塑拉丝工作时间为 24h/d、312d。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项目熔化挤塑拉丝产污系数如下表所示。

表 4-2 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	工艺名称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生系数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	树脂、助剂	熔化-挤塑-拉丝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3.76

本项目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则熔化挤塑拉丝废气产生量为 7.52t/a。采取加装软帘（分别在挤塑机主料口、辅料口、出料口上方 30cm 处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5%，则废气收集量为 7.144t/a，收集的废气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95%）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则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357t/a。

未被收集的 5%，即 0.376t/a 无组织排放。

风机风量的设计过程如下：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技术手册》（马广大主编），上方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1.4P \cdot H \cdot v_x \cdot 3600$$

式中：Q——排风罩排风量（m³/h）；

P——罩口四周周长（当设置下垂挡板时，应相应减少，m）；

H——有害物质至罩口距离（m）；

V——控制风速（m/s）。

表 4-3 按有害物危害性及排气罩形式选择控制速度 单位： m/s

危害性	圆形罩		侧吸方形罩	伞形罩	
	一面开口	两面开口		三面开口	四面开口
大	0.38	0.50	0.50	0.63	0.88
中	0.38	0.45	0.38	0.50	0.78
小	0.38	0.38	0.25	0.38	0.63

选取集气罩进口风速为 0.38m/s（取值依据：《大气污染物控制技术手册》）。各集气罩的尺寸，所需排风量如下。

表 4-4 废气集气罩设置情况表

排气筒	设备名称		台/套	集气罩尺寸		罩口与产污点距离（m）	安全系数	V(m/s)	计算风量 m³/h	总风量计算 m³/h	风阻系数	设计风量 m³/h
				长（m）	宽（m）							
DA001 排气筒	挤塑机	辅料口	3	0.35	0.35	0.3	1.4	0.38	804.384	9307.872	1.2	12000
		主料口		0.7	0.7	0.3	1.4	0.38	1608.768			
		出料口		0.3	0.3	0.3	1.4	0.38	689.472			

根据上表计算，DA001 排气筒风机对应风量为 12000m³/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破碎粉尘

本项目在塑料熔化、挤出、编织和检验过程产生少量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产出率为99%，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为原料量的1%，本项目原料用量为2007.528t/a，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20t/a。本项目破碎机工作时间为40h/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项目熔化挤塑拉丝产污系数如下表所示。

表 4-5 破碎粉生产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废 PE	再生塑料颗粒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吨/克·原料	375

本项目破碎的边角料、不合格品量为 20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8t/a，破碎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收集量为 0.007t/a，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布袋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004t/a。

未被收集的 10%，即 0.001t/a 车间无组织排放，最终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4t/a。

(4) 危废暂存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采取袋装密闭措施后，由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废气产生量较小，不定量分析，针对危废暂存废气采取集气设施收集+三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5) 非正常工况废气分析

根据规定，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未及时更换处理设备、废气处理措施失效或发生故障。环评要求：企业在开始运行前，须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生产线停运时，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运行 5~10 分钟后再关闭。在此只分析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时的污染物排放。

拟建项目主要考虑排气筒废气处理措施由于多种原因，废气处理措施损坏须更换备件，一般在 30min 左右，此种情况一年最多发生 1~2 次。如果运行中废气处理措施失效或发生故障，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按 50%。本次非正常工况按照最大 1h 计算，则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如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收集量(kg)	收集速率(kg/h)	收集浓度(mg/m³)	处理效率	排放量(kg)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DA001	熔化挤塑拉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54	0.954	79.505	50%	0.477	0.477	39.752

综上，当出现非常工况，即未及时更换处理设备、废气处理措施失效或发生故障时，部分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程度比正常工况显著增加。因此，应对环保设施加强管理和维护，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7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工作时间 h/a	风机风量 m³/h	标准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熔化挤塑拉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	7.144	0.954	79.505	三级活性炭+15m 高 DA001 排气筒	0.357	0.048	3.973	7488	12000	40	1.6

表 4-8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工作时间 (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标准浓度 (mg/m³)
混料废气	颗粒物	156	少量	/	产生量较小，采取混料间封闭、定期清扫地面的控制措施	少量	/	1.0
熔化挤塑拉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	7488	0.376	0.050	采取生产车间封闭、加强管理的措施排放	0.376	0.050	4.0
破碎粉尘	颗粒物	40	0.008	0.2	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的控制措施	0.0014	0.035	1.0

表 4-9 正常工况厂区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预测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	排气筒高	排气筒内	废气量 (m³/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
----	----	-------------	----------	------	------	------------	------	------	------	------

		X	Y	度/m	度/m	径/m		°C	时数/h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DA001	熔化挤塑拉丝废气	0	10	30.025	15	0.6	12000	25	7488	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0.048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经度：116.675516 纬度：34.007906），下同。

表 4-10 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预测参数一览表 单位：kg/h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 高度/m	面源长 度/m	面源宽 度/m	与正北 向夹角/o	面源有效排 放高度/m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厂区	0	0	30.025	18.75	72	365	10	7488	正常工况	0.035	0.05

2.2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管线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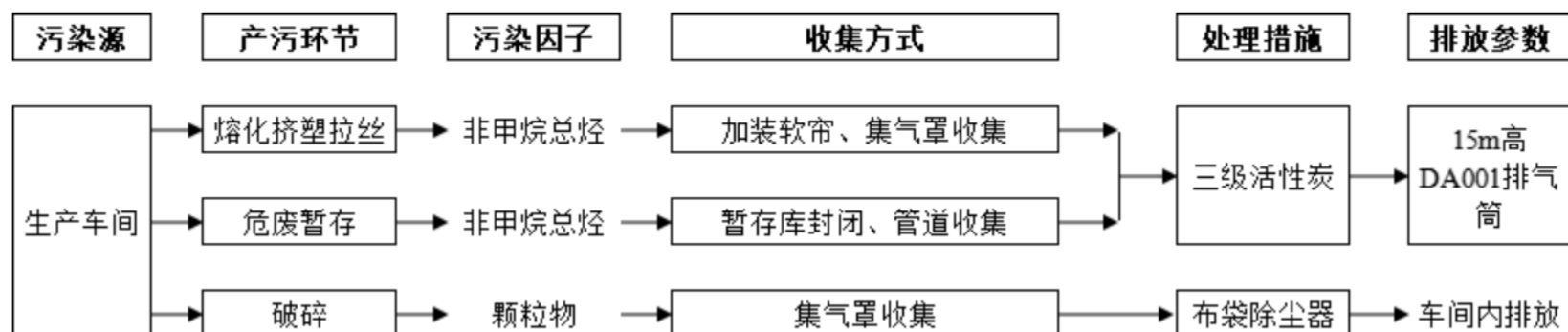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管线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1 处理效果可行性分析 根据第三章引用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地 TSP 日均值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一次浓度满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环境底质较好。 2.2.1.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产生种类包括熔化挤塑拉丝废气、混料粉尘、破碎粉尘等。 熔化挤塑拉丝废气采取加装软帘、集气罩收集+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要求从严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要求。 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小，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混料粉尘产生量较小，采取混料间封闭、定期清扫地面的控制措施。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2.2.1.2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大气污染物排入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末端使用除尘+燃烧或者除尘+活性炭吸附+燃烧，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9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 时，可使用除尘+固定床吸附技术，吸附材料吸附饱和需要进行更换”相关要求。项目位于污染物重点管控区，根据计算，本项目 NMHC 产生速率为 0.954kg/h，拟采取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固定床吸附）处理，处理措施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大气污染物排入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吸附法适用于中低风量，温度低于 50°C，浓度小于 5000mg/m^3 的 VOCs；燃烧法适用于小风量、高浓度、高热值的 VOCs，浓度可达 $(1000\sim 15000\text{ mg/m}^3)$”。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塑料在熔化挤塑拉丝工段生产线最高加热温度约为 200°C，废气收集
--------------	---

的环境为常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先进入前方管道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温度降为 40℃ 以下。另根据计算，项目废气对应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进口浓度为 79.505mg/m³。因此，相较于燃烧法，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更适宜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 对照排污许可分析 熔化挤塑拉丝废气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分析如下表。 表 4-11 有机废气可行技术分析表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对应产污环节名称</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过程控制技术</th><th colspan="2">污染治理设施</th><th rowspan="2">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 <tr> <th>排污许可证要求治理工艺</th><th>污染治理设施工艺</th></tr> <tr> <td rowspan="2">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td><td>颗粒物</td><td>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td><td>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td><td>混料粉尘产生量较小，采取混料间封闭，定期清扫地面；破碎粉尘采取生产车间封面、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td><td>是</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td><td>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td><td>加装软帘、集气罩收集+三级活性炭吸附</td><td>是</td></tr> </table> 对照上表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均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3) 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分析 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0.3”。本项目年产 2000t 塑料制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57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79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要求（0.3kg/t）。 (4) 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分析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要求治理工艺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颗粒物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混料粉尘产生量较小，采取混料间封闭，定期清扫地面；破碎粉尘采取生产车间封面、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	是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加装软帘、集气罩收集+三级活性炭吸附	是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要求治理工艺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颗粒物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混料粉尘产生量较小，采取混料间封闭，定期清扫地面；破碎粉尘采取生产车间封面、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	是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加装软帘、集气罩收集+三级活性炭吸附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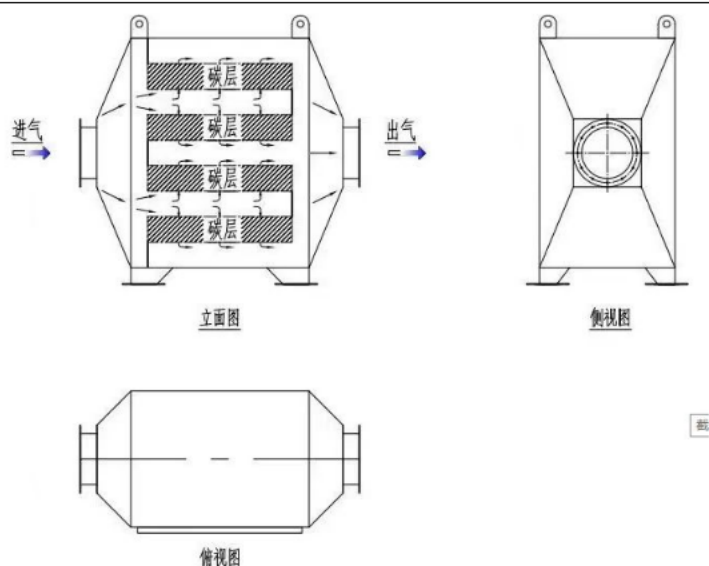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流程图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6.3.2.2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本项目在处理设施前段采用布袋除尘器去除颗粒物，在废气处理措施末端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方式是可行的。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如下表。

表 4-12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单级活性炭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碘值	mg/g	800（等效碘值）
2	吸附阻力	Pa	600
3	结构形式	-	蜂窝状活性炭
4	吸附容量	g/g	0.3
5	更换周期	/	三个月一次
6	风量	m^3/h	12000
7	过滤风速	m/s	0.868
8	过滤面积	m^2	3.0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 6.3.3.3 以及《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中内容，本项目废气吸附装置的温度低于 40°C ，拟采用的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text{m}/\text{s}$ 。经计算，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气体流速为 $0.868\text{m}/\text{s}$ ，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要求。

2.3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评价项目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制单总则》（HU819-2017），提出环境监测计划。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表 4-13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指标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依据
大气	污染源监测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制单总则》（HU819-2017）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3、噪声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变化情况进行分析。根据项目各个噪声源的特征，总体划分为面源和点源。对同个厂房内多个设备可作为面源，将整个厂房等效作为面源；室外的噪声源设备，则均视为单个点源。

3.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其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预测模式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A）；

L_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A）；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

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声压级计算式为：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dB (A)；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A)；

N——室内声源总数。

③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计算式为：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内声级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计算式为：

$$L_w = L_{P2}(T) + 10 \lg S$$

⑤倍频带声压级和 A 声级转换

计算出的中心频率为 500Hz 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再根据导则倍频带声压级和 A 声级转换公式计算如下：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_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N——总倍频带数。

查导则附录 B 表 B1，500Hz 对应的 ΔL_i 为 -3.2dB。

预测中声功率级、声压级均按照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2) 室外声源至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一个大型机器设备的振动表面，车间透声的墙壁，均可以认为是面声源。如果已知面声源单位面积的声功率为 W，各面积元噪声的位相是随机的，面声

源可看作由无数点声源连续分布组合而成，其合成声级可按能量叠加法求出。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时，类似于线声源衰减特性，即： $L_{A(r)} = L_{AW} - 10\lg(r/r_0)$ ；

当 $r > b/\pi$ 时，类似于点声源衰减特性，即： $L_{A(r)} = L_{A(b/\pi)} - 20\lg[r/(b/\pi)]$ ；

其中： a 为面声源宽度， b 为面声源长度， $b > a$ 。

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当 $r > b/\pi$ 时，类似于点声源衰减特性，即： $L_A(r) = L_A(b/\pi) - 20\lg[r/(b/\pi)]$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 。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dB(A)。

3.2 预测计算过程

表 4-14 噪声源强调查单 (室外) 单位：(dB)

污染物来源		相对空间位置			声源源强	治理措施	声功率级
		X 轴	Y 轴	高度	声功率级		
冷却池水泵		-1	60	0.5	80	基础减振、减振底座等	65
冷却塔		-1	59	0.5	80		65
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	0	10	0.5	80		65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经度：116.675516 纬度：34.007906），下同。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表 4-15 噪声源强调查单（室内）														
	产污 位置	工 序	设备名 称	声源源强	治理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高度 （m）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 距离
	生产 车间	混料	混料机 1	80	基础减振、安 装底座等减 振措施	0	5	0.5	东	14.5	18.8	全时 段	15	3.8	1
									南	5	28.0			13.0	
									西	0.5	48.0			33.0	
									北	66	5.6			0.1	
			混料机 2	80		9	2	0.5	东	2	36.0			21.0	1
									南	1	42.0			27.0	
									西	8	23.9			8.9	
北									71	5.0	0.1				
混料机 3			80	11		3	0.5	东	3	32.5	17.5			1	
								南	1	42.0	27.0				
								西	6	26.4	11.4				
								北	71	5.0	0.1				
混料机 4			80	13		4	0.5	东	4	30.0	15.0			1	
								南	1	42.0	27.0				
								西	4	30.0	15.0				
								北	71	5.0	0.1				
破碎	破碎机	90	1	1	0.5	东	15	28.5	13.5	1					
						南	1	52.0	37.0						

								西	1	52.0			37.0									
								北	67	15.5			0.5									
								东	14	19.1			1									
								南	1	42.0												
								西	2.5	34.0												
								北	67	5.5												
		动力系统	风机 2		80	2.5	1	0.5	东	1			52.0	37.0	1							
									南	9			32.9	17.9								
									西	15			28.5	13.5								
									北	62			16.2	1.2								
									空压机	90			8	17	0.5							

表 4-16 厂区产噪噪声源贡献值预测（昼间）

序号	声源名称	1m 处噪声源强	预测参数								厂界噪声贡献值 LA (r)				备注
			东 (m)		南 (m)		西 (m)		北 (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42.9	r	1	r	1	r	24	r	1	34.3	40.3	34.3	40.3	面源
			a	10	a	10	a	10	a	10					
			b	73	b	18	b	73	b	18					
			a/π	3.185	a/π	3.185	a/π	3.185	a/π	3.185					
			b/π	23.248	b/π	5.732	b/π	23.248	b/π	5.732					
2	冷却池水泵	65	r	20	r	55	r	24	r	10	39.0	30.2	37.4	45.0	点源
3	冷却塔	65	r	20	r	56	r	24	r	11	39.0	30.0	37.4	44.2	点源
4	风机	65	r	20	r	10	r	23	r	55	39.0	45.0	37.8	30.2	点源
合计		/	/	/	/	/	/	/	/	合计	45.4	48.8	44.1	48.5	/

表 4-17 厂区产噪噪声源贡献值预测（夜间）

序号	声源名称	1m 处噪声源强	预测参数								厂界噪声贡献值 LA (r)				备注
			东 (m)		南 (m)		西 (m)		北 (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39.5	r	1	r	1	r	24	r	1	30.8	36.9	30.8	36.9	面源
			a	10	a	10	a	10	a	10					
			b	73	b	18	b	73	b	18					
			a/ π	3.185	a/ π	3.185	a/ π	3.185	a/ π	3.185					
			b/ π	23.248	b/ π	5.732	b/ π	23.248	b/ π	5.732					
2	冷却池水泵	65	r	20	r	55	r	24	r	10	39.0	30.2	37.4	45.0	点源
3	冷却塔	65	r	20	r	56	r	24	r	11	39.0	30.0	37.4	44.2	点源
4	风机	65	r	20	r	10	r	23	r	55	39.0	45.0	37.8	30.2	点源
合计		/	/	/	/	/	/	/	/	/	45.2	48.5	43.8	48.1	/

注：破碎机对应风机夜间不工作。因此，夜间噪声去除破机、风机单独预测。

3.3 预测结果

在考虑各噪声经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工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根据计算，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8 场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等效声级 L_{eq} : dB (A)）

监测点	预测值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	45.4	45.2
南侧厂界	48.8	48.5
西侧厂界	44.1	43.8
北侧厂界	48.5	48.1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3.4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加强噪声的治理，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主要产噪设备破碎机安装减振底座，隔声罩，夜间禁止生产，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厂区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增加厂区绿化，绿化对噪声有一定的消减作用；

④利用好距离衰减，减少对场界外环境的影响；

⑤要求混料机、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夜间不生产。

通过以上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预计场区边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监测计划

评价项目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提出环

境监测计划。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表 4-1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厂界东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次/季	委托监测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人计算，本项目办公人员10人，年工作时间为312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05t/d，1.56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中规定，生活垃圾属于“生活垃圾——SW64其他垃圾——非特定行业——其他生活垃圾”，固废代码：900-099-S64。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进场原料的包装袋，本项目原料为 25kg/袋，单个空袋重量约为 55g/个，本项目原料进料为 2007.5t/a，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80300 个，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4.417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中规定，废包装材料属于“工业固体废物——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废塑料”，固废代码：900-003-S17。废包装材料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定期外售。

（3）废过滤网

本项目挤塑机挤出头过滤网定期更换，废过滤网为不锈钢材质，更换频次为1月/次，单个过滤网重量为0.2kg，本项目设置3台挤塑机，则过滤网更换量为0.007t/a。

同时根据物料平衡，约0.001t/a的废塑料黏附在过滤网上，则废过滤网产生量为

0.008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中规定，废过滤网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废钢铁，固废代码：900-001-S17。废过滤网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外售。

（4）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机废气=1:0.3，即 1kg 的活性炭可以吸附 0.3kg 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 6.787t/a，则所需活性炭量为 $6.787 \div 0.3 = 22.623\text{t/a}$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9.41/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6.787t/a）。

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取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前文分析，进入有机废气净化系统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风量 $12000\text{m}^3/\text{h}$ 。活性炭更换时间计算：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号）中附件1《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4.5-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说明：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法时，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颗粒炭取值10%，纤维状活性炭取值15%；蜂窝状活性炭取值20%）。活性炭更换周期按下式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22623t；

S—动态吸附量，%；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 800mg/g），动态吸附量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3 ；本项目处理前浓度 $79.505\text{mg}/\text{m}^3$ ，处理后的浓度 $3.973\text{mg}/\text{m}^3$ ，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75.532\text{mg}/\text{m}^3$ 。

Q—风量， m^3/h ； $12000\text{m}^3/\text{h}$ ；

t—运行时间，单位 h/d；24h/d。

根据上式计算， $T=208$ ，年工作时间 312d，则活性炭更换周期为年更换 2 次，并按要求定期记录运行台账。

为了保障废气处理效率，要求废活性炭每三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暂存间袋装密闭暂存，约半年转运一次。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0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果皮、纸张		SW64	900-099-S6	1.5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袋等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定期外售
3	废过滤网		固态	不锈钢、PE 塑料		SW17	900-001-S17	0.0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定期外售
4	废活性炭		固态	含有机废气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29.41	危险废物贮存库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4.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企业按如下要求在现有车间基础上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库：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 a. 设分区暂存，确保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 b. 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分区暂存各固废；
- c.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 d.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 e. 场所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暴雨不会流到临时堆放的场所；
- f. “防风、防雨、防晒”，外围设置围堰，并做好密闭处理，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

4.2.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1）贮存要求 ①危险废物须置于内衬塑料袋的封闭容器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②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 ③应及时委托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置，杜绝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长期存放。 （2）贮存设施的设计原则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3）危险废物的堆放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厘米/秒。以上要求可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来完成。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4）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②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③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	--

	安全防护：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6）管理 ①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接收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危险废物途经移出地、接收地以外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⑤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危废暂存废气采取贮存库封闭、集气管道收集+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综上，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理，满足环保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厂区施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进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吸粪车定期清运处理；冷却循环定期排污水用于卫生间冲水。

为避免项目废水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企业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措施。

①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设备、物料输送管道、污水输送管线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例如针对事故废水设置事故水池、污水管网设置切换阀等，确保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能够及时收集进入事故池，并通过控制切换阀防止事故废水直接外排；

建设单位已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内管道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同时也要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

②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

防渗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

厂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防渗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2023）中相关要求防腐防渗；

除重点、一般和绿化外的其他区域做简单防渗。

危险废物贮存库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重点防渗。具体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21 土壤、地下水防渗要求

分区	污染物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一般防渗之外的其他区域	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其他类型	/	本项目不涉及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的危险废物暂存区等	危险废物贮存库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Mb≥6.0m、K≤1×10 ⁻⁷ cm/s
除此之外，建议项目运营后还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定期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监测，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危害。 ②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6 风险分析 根据（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新、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按照相应技术导则要求，科学预测评价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6.1 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于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项目涉及的突然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厂区 Q 值确定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废活性炭	14.705	50*	0.294
Q 值合计				0.302
*废活性炭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值为 50。最大暂存量按照半年转运一次计算。				

由上表可知，厂区 Q 值=0.139<1，本项目厂区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风险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I。建设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对照上表，本项目无需设置风险专项评价，仅进行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气处理措施事故造成废气超标排放；塑料易燃物质发生火灾及爆炸，对大气环境及群众身体健康产生不利影响；危废流失、事故废水泄漏进入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中，造成土壤或水环境污染。

6.3 环境风险分析

（1）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线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三级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故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造成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污染。

（2）危废流失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废随生活垃圾或一般固废流失出厂。危险废物贮存库中的废活性炭，在日常储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进入雨水管网或溢流至场区外部，对大气及水

环境均存在一定风险，同时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3）火灾事故伴生/次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等在工作过程可能发生漏电、短路引起火灾事故，发生火灾的范围主要在用电设备旁，波及范围不大，但如果发生火灾事故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电器内部燃烧释放的有害气体，由于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释放量难以定量，本评价主要定性分析火灾事故伴生/次生有害气体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火灾事故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的是 CO₂、CO、NO_x、SO₂、烟尘等，CO 产生量相对较大，危害也较大，CO 浓度过高或持续时间过长都会使人窒息或死亡。NO_x、SO₂ 具有强烈的刺激性，能引起哮喘、支气管炎、肺水肿等多种疾病。

原料中涉及塑料及产品涉及塑料，一旦遇火，火势容易迅速蔓延。此外，高温熔融塑料可能导致设备过热，进而引发火灾。

6.4 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定期对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建立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厂房停产联动机制，配备事故柜、急救箱和个人防护用品（工作服、手套、防护镜、防毒口罩、面具、防护服等）。

②公司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报警装置，当废气处理设施异常情况时报警，操作人员可及时操作，改变异常工况，同时对废气净化装置采用一用一备；采用双回路、配备发电机组，以确保不会出现事故性排放的情况发生。

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2）电气、电讯安全防范

项目应加强对用电设备管理，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要有充分的应急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设置逃生系统，并能够有足够匹配的消防器材及备用应急电源。一旦发生意外，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①建议该项目设置事故警报，提醒人员及时疏散。

②在装置顶部设有一个风向标，便于本厂职工及附近范围内员工观察，同时备有照明，以备一旦发生泄漏或火灾时，利于人们了解当时的主风向，迅速躲避，免

	于受害。 ③按照生产装置的风险区划分，对厂房、各相关设备及管道设置防雷及防静电接地系统。 （3）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①本项目装置区设有消防水管网及雨污管网的建立。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设置与生产、储存和办公场所相适应的消防设备。 ②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4）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贮存库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并对地面采取防雨、防腐和防渗“三防”措施。在建设过程中须做到以下相关要求： ①基础必须全面防渗，防渗层须具备防腐性能； ②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项目危废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要贴上标签；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④危险废物分类妥善收集后，按照相关操作规范储存、处理。废活性炭危险固废委托给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处置危险固废的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并严格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程序。 （5）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发生重大泄漏或火灾事故时的消防废水等可能在事故状态下通过净下水（雨水）系统从雨水排口进入水体，可能成为主要的事故水环境污染隐患。应将事故废水截留在事故池内，以切断事故情况下雨水系统排入外环境的途径。当企业火灾事故时，应关闭雨水管网排放口的阀门并打开事故池的阀门，使厂区事故时的雨污水流入事故池，保证事故时的雨污水不外流。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规定，项目区环境突发事件污水处理系统应能容纳一次消防用水量和初期雨水存储，计算事故排水储存事故池容量：
--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 $V_{\text{总}}$——为计算各装置最大量，单位 m^3。 V_1——收集系统内发生事故时一个罐组或装置最大物料泄漏量，则 V_1 为 0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本项目厂房面积为 1350.5m^2，高度为 10m，则建筑物体积为 13505m^3，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划》和《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可知厂房需设置室内和室外消防流量为 40L/s，火灾按一次考虑，火灾延续时间 45min，则消防水量为 108m^3。收集的消防废水按 50% 计算，则消防废水产生量为 54m^3。 V_3——发生事故时物料转移至其他容器及单元量，则 V_3 为 0m^3； V_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系统的生产废水量根据项目情况，V_4 为 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q = qa/n$ qa——年平均降雨量，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数据，淮北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849.6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数据，淮北市年平均降雨日数 84 天； 则 $q = 849.6/84 = 10.114\text{mm}$；厂房面积为 1350m^2，则汇水面积为 0.135hm^2。 则 $V_5 = 10 \times 10.114 \times 0.135 = 20.249\text{m}^3$。 $V = (0 + 54 - 0) + 0 + 20.249 = 74.249\text{m}^3$ 因此，事故废水量为 74.249m^3。本项目拟在厂房西北侧建设 1 座 80m^3 事故池。能够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的暂存。事故池按照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并与雨水管道连通，接口处设置阻断阀，正常工况下，进水事故池阀门关闭，发生消防事故时关闭连接雨水排口阀门，同时打开通往事故池阀门，事故废水自流进入事故池。 另外，要保证消防用水的收集，严禁排入外环境。为防止消防废水排入外环境，要求在易发生火灾事故，且易造成物料流失的区域设置地沟、围堰等设施，同时将消防废水引入事故水池，根据消防废水的实际情况，在咨询相关环保及消防专家意见的前提下，制定可靠的消防废水处理方案，对废水进行合理处理。
--	--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规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并设专人负责安全，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方面知识的教育和学习；

②生产车间按有关规范要求配置干粉泡沫化学灭火器和消防栓。生产车间内禁止一切烟火，并有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设置防火标识牌。

③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④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

6.6 应急措施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项目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废水故障排放性事故和电路故障发生火灾。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环保、消防、供电、自来水公司等部门，进行必要的救援与监控。

根据本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纲要（本表为应急预案纲要，项目建成运营后应制定专业的风险应急预案），供项目决策人参考。

表 4-24 环境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纲要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污水处理设备区、临近地区
3	应急组织	成立应急指挥小组，由最高领导层担任小组长，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临近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医院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4	应急状态分类 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 与材料	院区：防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以防液体化工原料的进一步扩散；配备必要的防毒面具。临界地区：烧伤、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6	应急通讯通告 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信设施，如手机、固定电话、广播、电视等
7	应急环境监测 及事故后评价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分析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防护措施 消除泄漏措施 及需使用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泥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临近地区：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的设备配备。
9	应急控制撤离 组织计划医疗 救护与保护公 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毒物的应急剂量、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临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地区内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0	应急状态中止 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1	人员培训与演 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工厂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2	公众教育信息 发布	对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4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6.7 结论

综上，采取上述风险防护措施后，项目的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熔化挤塑拉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取加装软帘、集气罩收集+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危废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取贮存库封闭，管道收集+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厂区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量小，产生量较小，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混料粉尘	颗粒物	产生量较少，采取混料间封闭、定期清扫地面的控制措施	
		熔化挤塑拉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取加装软帘增加收集效率，加强管理的措施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厂区施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进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吸粪车定期清运处理；冷却循环定期排污水用于卫生间冲水	综合利用，不外排
	循环冷却水	COD、SS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优选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废活性炭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等采取重点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消防、火灾报警系统；编制应急预案；事故池（80m³）；设置防火堤、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围堰；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厂区绿化、定期监测															
	2、标识牌的设置															
	应按《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2005〕95 号）中相关规定实施，统计所有排污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数量等内容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污口规范性管理。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为（GB15562.1-1995）、（GB15562.2-1995）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排放口</th><th>提示/警告图形标识</th><th>功能</th></tr><tr><td>1</td><td>排气筒</td><td></td><td>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td></tr><tr><td>2</td><td>噪声源</td><td></td><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tr><tr><td>3</td><td>危险废物</td><td></td><td>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td></tr></table>	序号	排放口	提示/警告图形标识	功能	1	排气筒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危险废物	
序号	排放口	提示/警告图形标识	功能													
1	排气筒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属于登记管理。															
	要求企业在履行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时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钟楼村，项目建设符合我国现行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当地区域总体规划，总图布置可行。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明显，项目选址与周边用地功能相容性较好，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357	0	0.357	+0.357
废水	厂区废水 (m³/a)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6	0	1.6	+1.6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废过滤网	0	0	0	0.008	0	0.007	+0.007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9.41	0	29.41	+29.4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